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0年7月20日、7月21日、7月22日、7月23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4.38%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、审慎投资；

● 公司关注到，近日有媒体报道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蚂蚁金服”）拟上市。经公司核查，公司与蚂蚁金服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弘基金”）股东，公司持有天弘基金15.60%的股权，为天弘基金第三大股东，蚂蚁金服为天弘基金第一大股东，除此之外公司与蚂蚁金服无其他关系，蚂蚁金服拟上市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；

● 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完成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安制药”）的增资，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成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依然为氯碱化工业务，没有血液制品、生物医药业务；

● 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田秀英女士披露股份减持计划：计划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,760,3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0%。

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0日、7月21日、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君正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临2020-075

号)。2020年7月23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，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，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与蚂蚁金服拟上市事项不存在关系

公司关注到，近日有媒体报道蚂蚁金服拟上市。经公司核查，公司与蚂蚁金服均为天弘基金股东，公司持有天弘基金15.60%的股权，为天弘基金第三大股东，蚂蚁金服为天弘基金第一大股东，除此之外公司与蚂蚁金服无其他关系，蚂蚁金服拟上市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二、公司对大安制药的增资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完成对大安制药的增资，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成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依然为氯碱化工业务，没有血液制品、生物医药业务。

三、公司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情况

2020年7月23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田秀英女士发来的《关于买卖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告知函》，田秀英女士计划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,760,3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0%。

四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

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6,161.32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45.8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,914.66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12.9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,957.69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4.37%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五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0日、7月21日、7月22日、7月23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4.38%，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、审慎投资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

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4日